

通 知

关于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批复》的通知

各单位：

近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批复》（国函〔2018〕133号）（以下简称《批复》）。为抓好贯彻落实，现就组织学习《批复》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要通过部门工作会、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专题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深刻理解《批复》内涵与要求。
2. 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就落实《批复》精神，主动谋划，提出工作建议或项目建议。
3. 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形成的建议，发送至党校办邮箱 office@nwsuaf.edu.cn。

联系人：王妍稳 87082809

附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批复》

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发布时间:2018-11-13 xx 发布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